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文件

承双滦环审〔2024〕4号

关于《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承德奕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于承德市双滦区西地镇西地村，租赁现有厂区建设1条转炉一次烟气除尘冷却浊环水处理污泥处理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高压隔膜水洗压滤机3台、粉碎机2台、造粒机3台、皮带输送机2台、储水罐2座，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转炉一次烟气除尘冷却浊环水处理污泥进行加工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占地4600m²，总建筑面积3000m²（新建），无新增用地，建成后年处理转炉一次烟气除

尘冷却油环水处理污泥 40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二、项目经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双滦审批投资备【2024】12 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采取相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从环境角度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三、本《报告表》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的环境管理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实施要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企业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各环保责任，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工作和日常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相关工作。

（二）施工建设要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将环保工作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责任主体。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承德市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暂行办法》，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PM₁₀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减少土地开挖面积，降低开挖土量，施工后及时回填，剩余弃土石及建筑垃圾送至指定建

筑垃圾场填埋场处置。严控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转运及装车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车间密闭、洒水抑尘，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工作。生产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工艺治理后通过管道运输回用于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转炉一次烟气除尘系统补水，不得外排；生活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得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要求以及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转炉除尘用水水质要求。生产车间、储水罐以及浓密罐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浓密罐区防渗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生产噪声防控工作。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远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六)落实运营期固废管理工作。一般固废主要为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沉淀底泥和废滤布,除尘灰和沉淀底泥回用于造粒工序,废滤布定期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全部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内容。危废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范工作,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双滦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带来的环境影响。

四、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需依法开展排污许可申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双滦区分局

2024年2月27日



